

农村 50 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 家庭经济状况分析^{*} ——基于 2010 年对全国 5 县的调查

周长洪 刘颂 毛京沐 刘越 葛芳 刘佩丹 韩青松

【内容摘要】根据 2010 年对全国 5 县(区)的抽样调查,大多数 50 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在经济生活方面并未真正实现“少生快富”,他们在晚年经济保障上存在很大问题。目前在养老的经济支撑上是以个人为主、子女和社会为辅的格局。多数家庭自身养老经济支撑能力薄弱,收入偏低,超过一半家庭经济收入低于贫困线,接近 80% 的父母不同程度感觉经济生活窘困。这些曾为我国人口控制做出突出贡献的老人养老的经济状况值得关注。

【关键词】独生子女父母; 计划生育; 家庭经济; 养老保障

【作者简介】周长洪,刘颂,毛京沐,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刘越,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公共管理系副教授;葛芳,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公共管理系讲师;刘佩丹,韩青松,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公共管理系助教。

Economic Situations of the Families with Parents Aged 50⁺ Having Only One Child: Based on a Survey of 5 Counties in China

Zhou Changhong Liu Song Mao Jingshu Liu Yue Ge Fang Liu Peidan Han Qingso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a sampling survey of rural families of aged parents(50⁺) with one child across 5 counties (or districts) , China , we have found that over half of the families have not become “richer with fewer children” , one of the most famous propaganda slogans in family planning work. The daily life of aged parents in these families has not been secured. Over half of these families have an income lower than the national poverty line; nearly 80% of the parents over 50 years old are living in some degree of economic shortages. Given their contributions to population control in China , more economic support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m.

Keywords: Parents with only One Child ,Family Planning ,Household Economy ,Provision for the Aged

Authors: Zhou Changhong , Professor; Liu Song , Professor; Mao Jingshu , Professor; Liu Yue , Assistant Professor; Ge Fang , lecturer; Liu Peidan , Assistant lecturer; Han Qingsong , Assistant lecturer; Nanjing College for Population Program Management , Email: Chzhou1234@163.com.

^{*} 本文是国家人口计生委“十二五”规划课题“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养老现状、预期与对策研究”和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重点课题“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养老现状及对策研究”的部分内容。

1 问题的提出

据估计 2005 年我国 50~65 岁的一孩母亲数量达到 1292 万(王广州 2009),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父母将进入老年,这不仅意味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更意味着这些家庭养老问题逐渐由隐性转为显性,过去一直不以为然的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今后将作为严峻的社会挑战真实地展现在我们面前(周长洪 2009)。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根据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农村 50~65 岁独生子女母亲数量为 460 万,加上父亲就几乎翻了 1 倍。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之所以需要高度关注,不仅在于人数越来越多,更在于这一群体曾经为我国人口控制做出过巨大贡献,在当今社会流动性增加的情况下,他们子女少的情况将会大大增加其养老风险(谭琳 2002;邓大松、陈文娟、王增文 2008)。

子女对父母的养老作用可分为经济支撑、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王跃生 2008),其中经济支撑能力是父母养老保障的基础。在传统农业社会,农民在中青年时创造的财富主要用于养育子女和支持子女成家立业,财富是从父代向子代流,由于生产力落后,其剩余财富一般不足以解决自身老年经济上的保障,因此到农民老年时,财富开始逆向流动,由子女流向父母,这就使得子女在解决父母养老的经济支撑上具有重要作用,这就是民间流行的“养儿防老”和“多子多福”说法的重要含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独生子女家庭在父母养老的经济支撑上存在弱化的风险(陈友华, 2010)。

一些实证研究显示: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经济保障仍然是困扰他们的重要问题(米峙 2010)。在没有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中,独生子女的唯一性就意味着“风险性”——子女提供经济赡养的风险大(唐利平、风笑天 2010)。“少生”有利于“快富”,这是计划生育鼓励农村家庭少生的一种“逻辑推理”,然而,当我国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开始步入老年时,在唯一的子女提供经济赡养保障风险大的情况下,这些少生家庭是不是富裕起来了?这些独生子女老年父母的养老经济基础是否雄厚?就成为令人关注的问题。本文根据对全国 5 个县(区)调查,揭示农村 50 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的基本经济状况,以引起政府和社会对这个特殊群体可能碰到的养老困难给予格外关注。

2 调查背景

我们在全国新型农村养老保障试点县(区)范围内,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在东、中、西部地区分别选取 1、2、2 个县(区)作为调查点,它们是: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和开阳县。然后在调查县(区)按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等距选取 18~20 个乡镇,再在每个乡镇随机选取 10~15 户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农村独生子女户或双女户父母作为调查对象。本次调查对象不是限定在 60 岁以上,而是下浮到 50 岁以上,主要考虑农村环境较为艰苦,农民一般 50 岁以上就成为“准老人”:开始丧失劳动力,健康也会下降,同时子女也基本成人,应承担起照料父母的责任。

调查以家庭为单位,采取上门入户填答问卷方式,由符合条件的一位老人匿名回答,问卷包含 42 个问题。考虑到被调查群体文化水平较低,除个别家庭外,大多数由经过培训的调查员协助填答。调查时间是 2010 年元月下旬至 3 月中旬。共发放问卷 1000 多份,回收有效问卷 980 份,其中有 50 份问卷来自双女户家庭,930 份来自独生子女家庭,本文数据来自这 930 个独生子女家庭的问卷^①。

^① 注意到调查对象是一个较为特殊的群体,他们目前大约占同龄人口的 6%~8%(参见本文参考文献 9),因此 930 个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调查规模并不少。

被调查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基本情况是:年龄最小的50岁,最大的79岁,平均年龄61岁,50~60岁和60岁以上的大约各占一半(周长洪、刘颂、毛京沐等,2011)。回答问卷的父母,男性占69.5%,女性占30.5%;80.9%为不识字、少识字或小学文化水平;被调查者的有偶率为73.3%,丧偶率21.8%,离异率4.8%。值得注意的是,被调查家庭中属于空巢的有520户,占被调查家庭的56.3%。

3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家庭经济状况

少生有助于家庭更快地富裕,这曾经是鼓励人们、特别是农民家庭少生的重要理由,这次被调查家庭父母确实“少生”了——只生育一个孩子,那么在他们开始进入老年时,是不是实现了富裕?是不是在老年经济生活上感到无忧无虑呢?请看下面的调查结果。

3.1 家庭收入来源

调查发现,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的基本“从业”状况是“务农为主,非农为辅”,93.3%的人“一直在家务农”,0.9%的人退休在家,2.3%的人仍然在职工作,3.5%的人“做其他事情”,他们中绝大多数是“纯农民”,也就是一直以种地为生的地地道道的职业农民。就年龄而言,仍然在职工作的人的平均年龄为53.5岁,其余均在60岁以上。这也就是说,目前仍然在职工作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尚未达到退休年龄,但已接近退休年龄,在未来的几年内,将陆续“退休在家”。如果把他们和目前已经退休在家的人员一并考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领取退休金的人数比大约在3%~3.5%之间,而绝大多数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在养老上缺少坚实的经济来源,农业生产“靠天收”的不稳定性以及农业生产劳动对体力的高度依赖,都将使他们今后几十年间面临较大的养老风险。

被调查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家庭的主要生活来源详见表1。主要包括“种地”(70.8%)、“儿女给钱”(24.1%)、“打零工”(17.0%)、“社会救助”(16.8%)和“养老金”(11.7%)。在这5项来源中,“种地”和“打零工”两项为这些父母(50+)自己亲力亲为的劳动所得,以此为生活来源的人数合计超过4/5。一项来自于家庭“儿女给钱”——儿女对父母养老的经济贡献率为24.1%,也就是说有近1/4年龄在50岁以上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在生活上不同程度的依赖儿女接济。另外两项来自社会提供的经济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金),比例为28.5%,高于1/4。这说明,社会保障对农村独生子女父母生活的经济支撑力略强于子女的经济资助。调查还显示,部分独生子女父母有两种及以上生活来源,并非“单打一”。

表1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父母(50+)生活来源(多选)

Table 1 Living Sources of Rural Parents (50+) with Only Child (Multiple Choices)

生活来源	种地	儿女给钱	打零工	出租土地	社会救助	农副业	养老金	靠配偶	做生意	储蓄	出租房屋	开厂子	其它	基数
家庭数(户)	658	224	158	42	156	73	109	54	21	35	22	3	11	930
百分比	70.8	24.1	17.0	4.5	16.8	7.8	11.7	5.8	2.3	3.8	2.4	0.3	1.2	100

注:调查中不少被调查者将自己从新农保领取的保障金也作为养老金理解,因此,这里的养老金除退休金外,还含有部分新农保金,故在人数上比前面领取退休金的比例高。

调查表明,目前农村5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的生活来源主要靠自身劳动,同时儿女支持一点,社会保障提供一点。在经济上展现的是个人养老为主,子女和社会养老为辅的格局。

3.2 家庭经济收入

被调查的930个50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的家庭中(18位没回答),有108个家庭“有固定收

入”,占回答家庭数的 11.8%;其余 804 个家庭“无固定收入”,占 88.2%。也就是说,绝大多数被调查独生子女父母家庭无固定收入。在具体收入方面,以 2009 年为例,这些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单身或夫妻二人)自己年收入情况见表 2。

表 2 2009 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家庭年收入状况
Table 2 Family Income of Rural Parents (50⁺) with Only Child, 2009

年收入(元) 类型	500 以下	501 ~ 1000	1001 ~2000	2001 ~3000	3001 ~5000	5001 ~8000	8001 ~10000	10000 以上	合计
夫妻家庭数(户)	68	139	131	100	109	53	32	31	663
百分比	10.3	21.0	19.8	15.1	16.4	8.0	4.8	4.7	100
单身家庭数(户)	47	94	45	20	11	8	3	0	228
百分比	20.6	41.2	19.7	8.8	4.8	3.5	1.3	0	100

注: 39 户未答。

根据国家统计局“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按 2009 年农村贫困标准 1196 元测算,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为 3597 万人”。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农村贫困标准,这次被调查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夫妻家庭年收入低于 2000 元的比例为 51.1%,单身家庭年收入低于 1000 元的比例为 61.8%,也就是说被调查家庭中超过一半以上按人均计算的经济收入低于我国农村贫困线标准。

根据各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来对这些家庭收入状况进行分析,结果如下(见表 3)。

江苏省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后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人均“每月不低于 240 元”(国务院 2007),亦即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2880 元。注意到高淳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夫妻俩年收入在 5000 元以下的夫妻家庭比例为 68.2%,单人家庭收入低于 3000 元的比例为 77.8%,按人均计算,这些家庭都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

根据 2007 年“两会”特别报道,山西省农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是 1080 块钱”(德林人才网,2010),按此标准计算,灵石县独生子女父母(50⁺)中,70.8%夫妻家庭年收入在 2000 元以下,83.9%的单身家庭年收入在 1000 元以下,他们也均属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下的家庭。

贵阳市“农村农民年均纯收入在 800 ~ 820 元以下”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国贵阳网站编辑部 2009)。开阳县独生子女父母(50⁺)夫妻家庭中 53.4%年收入在 2000 元以下,单身家庭中 42.4%年收入在 1000 元以下;修文县独生子女父母(50⁺)夫妻家庭中有 75%年收入在 2000 元以下,单人家庭收入低于 1000 元的比例为 78.6%。按标准计算,上述家庭均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但两县相比,开阳县情况好于修文县。

据江西省《2010 年全省城乡低保提标提补工作实施方案》(德林人才网 2010),“农村低保标准仍按 2009 年 110 元/月标准执行”按此标准计算,新余市独生子女父母(50⁺)中 37.9%的夫妻家庭年收入在 2000 元以下,单身家庭年收入低于 1000 元的比例为 45.5%。这些家庭位于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

进一步分析发现,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的年收入与其年龄之间呈显著负相关:年龄越大,收入越低;年龄越小,收入越高(见表 4)。对夫妻家庭而言,年收入低于 1000 元的被调查者平均年龄为 61.03 岁;年收入在 1001 ~ 3000 元之间的其平均年龄为 59.66 岁,年收入在 3001 ~ 8000 元的平均年龄下降为 57.32 岁,年收入在 8000 元及以上的平均年龄仅为 55.72 岁。对单身家庭而言,年收入低于 1000 元的平均年龄为 66.17 岁;年收入在 1001 ~ 3000 元之间的平均年龄下降到 63.65 岁;年收入在 3001 ~ 8000 元的平均年龄进一步下降为 60.94 岁;但年收入在 8000 元及以上的平均

年龄略高,为65.41岁。不过数量不多,只有3户(这部分家庭没有年收入在10000元以上的)。

表3 被调查地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家庭年收入状况(2009)

Table 3 Family Income of Rural Parents (50+) with Only Child by Counties, 2009

县	收入(元)	500	501~	1001	2001	3001	5001	8001	10000	合计
		以下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以上	
高淳	夫妻户	6	21	21	25	34	17	15	18	157
	百分比	3.8	13.4	13.4	15.9	21.7	10.8	9.6	11.5	100
	单身户	2	8	14	4	4	3	1	0	36
	百分比	5.6	22.2	38.9	11.1	11.1	8.3	2.8	0	100
灵石	夫妻户	25	36	19	17	5	3	1	7	113
	百分比	22.1	31.9	16.8	15.0	4.4	2.7	0.9	6.2	100
	单身户	15	32	6	0	1	2	0	0	56
	百分比	26.8	57.1	10.7	0	1.8	3.6	0	0	100
开阳	夫妻户	4	28	46	23	30	9	4	2	146
	百分比	2.7	19.2	31.5	15.8	20.5	6.2	2.7	1.4	100
	单身户	0	14	11	3	2	2	1	0	33
	百分比	0	42.4	33.3	9.1	6.1	6.1	3.0	0	100
修文	夫妻户	22	36	17	14	6	4	1	0	100
	百分比	22.0	36.0	17.0	14.0	6.0	4.0	1.0	0	100
	单身户	21	34	7	7	0	0	1	0	70
	百分比	30.0	48.6	10.0	10.0	0	0	1.4	0	100
新余	夫妻户	11	18	26	21	34	20	11	4	145
	百分比	7.6	12.4	17.9	14.5	23.4	13.8	7.6	2.8	100
	单身户	9	6	7	6	4	1	0	0	33
	百分比	27.3	18.2	21.2	18.2	12.1	3.0	0	0	100

注:2户未答。

表4 2009年不同收入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的平均年龄

Table 4 Average Age of the Rural Parents (50+) with Only Child by Income Level, 2009

状况	年收入(元)	500	501~	1001	2001	3001	5001	8001	10000	合计
		以下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以上	
单身	家庭数	47	94	45	20	11	8	3	0	228
	平均年龄	64.36	67.97	64.55	63.02	62.75	59.12	65.41	0	65.52
夫妻	家庭数	68	139	131	100	109	53	32	31	663
	平均年龄	60.05	62.01	59.81	59.50	57.26	57.38	54.24	57.19	59.24

注“单身”显著性检验:df = 6 F = 3.575 Sig. = 0.002 “夫妻”显著性检验:df = 7 F = 9.230, Sig. = 0.000。39户未答。

以上分析表明,调查地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的经济收入不容乐观,他们中超过一多半人养老的经济支撑能力并不强。尽管家庭收入这一数据的性质是由当事人自己填写,易被当事人低估,但即使剔除这些因素的影响,调查显示出的相当多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的经济贫困,仍是一个不可低估的问题。调查还显示,这些家庭中年龄越大的父母经济上似乎越贫困,这也是值得高度关注的现象。

3.3 对收入的评价

对于自己目前的经济状况,被调查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中,46.2%的人认为“一般”;

39.1%的人认为“较差”;9.8%的人认为“很差”;4.0%的人认为“较好”;0.9%的人认为“很好”。调查结果表明,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对自己经济收入的自我评价较低,满意度较差。结合前面这些家庭的经济收入状况,交叉分析显示(见表5),他们对自己经济收入的评价与前面介绍的家庭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表5 不同经济收入(2009)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对家庭收入的满意度

Table 5 Satisfactions on Income of Rural Parents (50+) with Only Child

年收入	满意度	很好或较好	一般	较差或很差	合计
2000元及以下	人数(%)	12(2.3)	179(34.7)	325(63.0)	516(100.0)
2001~5000元	人数(%)	17(7.2)	125(52.7)	95(40.1)	237(100.0)
5001~10000元	人数(%)	11(11.5)	74(77.1)	11(11.5)	96(100.0)
10000元以上	人数(%)	5(16.1)	25(80.6)	1(3.2)	31(100.0)
合计	人数(%)	45(5.1)	403(45.8)	432(49.1)	880(100.0)

注: $\chi^2 = 135.044$, $df = 6$, 假设显著性 = 0.000。缺省 50 户。

此外,交叉分析进一步表明(见表6):年龄越大对自己经济收入的满意度越差,这与前面介绍的年龄越大家庭经济收入越低的情况相一致。这次调查揭示的农村年龄较大的独生子女父母的经济状况较差这一现象非常值得注意。

表6 不同年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对家庭收入的满意度

Table 6 Satisfactions on Income of Rural Parents (50+) with Only Child by Age Group

年龄组(岁)	收入状况	很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合计
50~59	人数(%)	3(0.6)	28(6.0)	232(49.5)	174(37.1)	32(6.8)	469(100.0)
60~69	人数(%)	4(1.4)	6(2.0)	123(42.0)	126(43.0)	34(11.6)	293(100.0)
70~79	人数(%)	1(0.7)	3(2.0)	67(44.1)	57(37.5)	24(15.8)	152(100.0)
合计	人数(%)	8(0.9)	37(4.0)	422(46.2)	357(39.1)	90(9.8)	914(100.0)

注: $\chi^2 = 24.785$, $df = 8$, 假设显著性 = 0.002。缺省 16 人。

3.4 家庭生活设施

被调查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家庭的基本生活设施和用品情况,见表7。从中可以看出,82.4%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家庭有电视机,76.1%的家庭有自来水,53.0%的家庭有电话。这表明大多数家庭能够满足饮水、休闲、与外界沟通等基本日常生活需求。但提升生活舒适度物件(如电风扇等)的拥有率则相对偏低(40.6%),与老年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物件(如座便器和冲淋器)的拥有更明显不足,分别只有11.8%和7.0%。这一点值得注意,事实上座便器和冲淋器对于老年人来说,并非只是标志着卫生方便程度,也是防止他们发生摔倒等意外事故的一个必要设施,国外一些国家均将其列为老年生活保障的一部分,或作为老年机构考核的指标之一,可见其重要性。但我们调查的这些老年父母家庭绝大多数没有这些设备,这是值得关注的事情。

3.5 生活开支

表8显示了被调查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的日常生活开支情况,从中看出主要集中于5个方面,即购买柴米油盐、看病买药、人情往来、添置衣物和补贴儿女。这5项开支实际上可以聚合为三大类:

(1) 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主要包括“买柴米油盐”和“添置衣物”。其中选择“买柴米油盐”为

日常生活主要开支的人最多,占85.3%。这是为满足与“吃”有关的基本生活需求,还有选择“添置衣物”的占39.7%,以及“修房子”(9.5%)、“买家电”(5.2%),这些均属于满足基本温饱需要。日常生活支出是以吃穿用等基本生活消费为主,说明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家庭生活水平偏低,生活质量不高。

表7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家中生活设备(多选)

Table 7 The Household Facilities of Rural Parents (50+) with Only Child (Multiple Choices)

生活设施	电视机	自来水	电话	电风扇	洗衣机	煤气天然气或沼气	电冰箱	座便器或抽水马桶	空调	淋浴器	电脑	基数
家庭数(户)	766	708	493	378	288	241	149	110	68	65	27	930
百分比	82.4	76.1	53.0	40.6	31.0	25.9	16.0	11.8	7.3	7.0	2.9	100.0

(2) 满足医疗保健需要。主要包括“看病买药”和“买营养品”,选择这两项为主要生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3.4%和8.5%。看病买药,解除身体病痛困扰;买营养品,增强体质;这两项生活支出与维持身体健康有关,是为了满足医疗保健需要,这种情况与这部分人年龄较大密切相关。

(3) 满足社交情感需要。主要包括“人情往来”和“补贴儿女”。其中选择“人情往来”的占54.1%,选择“补贴儿女”的占13.0%,个别人还选择“抚养孙子女”(3.7%)。农村的“人情往来”包含与亲戚、朋友、邻里之间的“礼尚往来”,多涉及经济上的一些花费。个别情况下,还要给予子女家庭(包括抚养孙子)以一定的经济补贴或支出。

表8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家庭目前日常生活开支(多选)

Table 8 Main Daily - Expenditure of Rural Parents (50+) with Only Child (Multiple Choices)

生活开支	买柴米油盐	看病买药	人情往来	添置衣物	补贴儿女	存钱养老	修房子	买营养品	买家电	抚养孙子	基数
家庭数(户)	793	590	503	369	121	108	88	79	48	34	930
百分比	85.3	63.4	54.1	39.7	13.0	11.6	9.5	8.5	5.2	3.7	100.0

3.6 收入对生活的支撑程度

至于经济收入能否从容地应对生活所需,即支撑生活开销,调查结果显示(见表9):1.1%的被调查者觉得收入应付日常生活“宽裕,有结余”,20.2%的人觉得“基本够用,略有结余”,二者相加,感觉经济生活比较宽裕的比例略高于1/5。另有36.1%的人反映“有点紧张,没有结余”;28.5%的人感到“比较紧张,必须省吃俭用过日子”;14.1%的人则是“十分困难”。概括地看,不同程度感觉经济生活窘困的家庭比例近4/5。

表9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50+)对收入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感受

Table 9 Feelings of Rural Parents (50+) with Only Child about Adequacy of Income for Daily Living Needs

对收入满足生活的感受	宽裕,有结余	基本够用,略有结余	有点紧张,没有结余	比较紧张,必须省吃俭用	十分困难	合计
人数(人)	10	186	332	262	130	920
百分比	1.1	20.2	36.1	28.5	14.1	100.0

注:10户未回答。

4 小结与讨论

这次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50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在晚年经济生活保障上存在很大问题。具体有如下特征:

(1) 绝大多数从事农业劳动,“在家务农”的人超过 90% ,家庭养老的经济支撑能力薄弱。

(2) 在日常生活经济来源上,七成以上的人靠自己劳动挣钱维持,1/4 的人还会得到独生子女在经济上的接济,仅有 1/6 的人得到过“社会救助”。在养老的经济支撑上呈现的是个人为主,子女和社会为辅的格局。

(3) 接近九成的被调查家庭无固定收入,人均年收入低于 3000 元。如按贫困标准 1196 元计算,有超过一半被调查家庭父母收入低于贫困线标准。即使按各地最低生活保障线计算,也有一多半人养老经济支撑能力薄弱。另外,年龄越大经济收入越低。

(4) 大多数父母对自己经济收入评价较低,满意度较差。接近一半人认为自己经济收入“一般”,另有近一半人感觉“较差”和“很差”。年龄越大对自己经济收入满意度越低。

(5) 大多数家庭有满足饮水、休闲与外界沟通等日常生活需求的基本设施,但提升生活舒适度物件的拥有率偏低,特别是像座便器和冲淋器这些方便老年生活的设施匮乏。

(6) 这些家庭的日常生活开支主要集中在“买柴米油盐”和“添置衣物”等基本生活需要方面;其次是“看病买药”和“买营养品”等医疗保健需要方面;以及“人情往来”和“补贴儿女”等社交方面的花费。

(7) 大多数人对收入满足经济生活需求方面的评价不高。感觉收入“基本够用,略有结余”和“宽裕,有结余”的仅占 1/5 略多一点,而不同程度感觉经济生活窘困的家庭比例则接近 4/5。

农村老年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是一个独特的群体,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在我国 1970 年代初开始的计划生育背景下成为独生子女家庭的,子女少,这在父母年轻时对家庭经济会起到减少负担的作用,但到了晚年,却意味着来自下一代赡养老人能力的薄弱,如果这些父母自身不能积累一定的经济基础,其晚年养老的经济支撑就可能成为问题。这次调查结果表明,目前农村 50 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的养老经济基础非常薄弱,这应当引起政府和社会的高度关注。虽然这部分人比例不是很高,但为这些曾经为我国人口控制做出特殊贡献的人群构筑更为完善的经济养老保障体系,是一个负责任政府责无旁贷的义务。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王广州. 中国独生子总量结构及未来发展趋势估计. 人口研究 2009; 1: 10 ~ 14
Wang Guangzhou. 2009. Structure and Future Trends of Chinese only Children. Population Research 1: 10 - 14.
- 2 周长洪. 大量独生子女家庭将导致社会性养老困境. 探索与争鸣 2009; 7: 18 ~ 19
Zhou Changhong. 2009. A Great Quantity of Families with One Child Would Cause a Social Plight of Old - age Pension. Exploration and Free View 7: 18 - 19.
- 3 谭琳. 新“空巢家庭”——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人口现象. 人口研究 2002; 4 : 36 ~ 39
Tan Lin. 2002. New “Empty - Nest” Family: A Noteworthy Social Demographic Phenomenon. Population Research 4: 36 - 39.
- 4 邓大松, 陈文娟, 王增文. 论中国的养老风险及其规避. 经济评论 2008; 2: 87 ~ 90
Deng Dasong, Chen Wenjuan and Wang Zengwen. 2008. Discussions about the Risks of not Providing Enough Economic Securities for Chinese Aged and How to Avoid It. Economic Review 2: 87 - 90.
- 5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 人口研究 2008; 4: 13 ~ 21
Wang Yuesheng. 2008.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in Chinese Families. Population Research 4: 13 - 21.
- 6 陈友华. 独生子女政策风险研究. 人口与发展 2010; 4: 19 ~ 20
Chen Youhua. Studies on Risks of One - child Polic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4: 19 - 20.

- 7 米峙.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的养老问题研究——以北京市为例. 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 2010; 5: 23 ~ 26
Mizhi. 2010. Reaserch on Provision for Rural Aged – parents with only One Adult – child: The Case of Beijing. 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5: 23 – 26.
- 8 唐利平, 风笑天. 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实证分析. 人口学刊 2010; 1: 35 ~ 36
Tang Liping and Feng Xiaotian. 2010. Analysis on the First Generation Only – child Parents’ s Desire for Old – age Support in Rural Area. Accessed 16 March 2007 Population Journal 1: 34 – 40.
- 9 周长洪, 刘颂, 毛京沐, 刘越, 葛芳, 刘佩丹, 韩青松. 农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结构与空巢特征. 人口与经济, 2011; 2: 7 ~ 12
Zhou Changhong, Liu Song, Mao Jingshu, Liu Yue, Ge Fang, Liu Peidan and Han Qingsong. 2011. Family Structure of Rural Aged Parents with Only Child: Based on a Survey of 5 Counties of China. Population and Economics 2: 7 – 12.
- 10 国务院. 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国发〔2007〕19号
The Sate Council of PRC. 2007. Notification about Establishing a Rural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Security System No. 19.
- 11 记者张纬“两会”特别报道: 农村低保带来的福音. 2007 – 03 – 16, 央视国际 www. cctv. com
Zhangwei’ s Special Report on NPC &. CPPCC. A Good News from Lowst life – security System in Rural Area. Accessed 16 March 2007 CCTV International, www. cctv. com.
- 12 中国贵阳网站编辑部. 贵阳市民政局“政风行风热线”访谈. 2009 – 06 – 19, http: //www. gygov. gov. cn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Guiyang Website, China. A Telephone Conversations about Government and Bureau Working Style through a Hotline from Civil Affairs Bureau of Guiyang City. Accessed 19 June 2009, http: //www. gygov. gov. cn.
- 13 德林人才网. 2010年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平均每人每月252元. 2010 – 05 – 21, http: //www. jxrczpw. com/Html/Info/12970. html
Delin Talent Network. Minimum Living Standards to an Average of 252 Yuan Per Person Per Month in 2010, Jiangsi Province. Accessed 21 May 2010 http: //www. jxrczpw. com/Html/Info/12970. html

(责任编辑: 石玲 收稿时间: 2011 – 06)